

刑事法学者 | 中国刑法 | 外国刑法 | 国际刑法 | 区际刑法 | 刑诉法学 | 学术讲座 | 判解研究 | 资料总览 | 博硕招生



中字体 🔻

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

发布日期: 1999-6-18

发布机关: 最高人民法院

(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69次会议通过 法释〔1999〕13号)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肇事人逃跑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使用盗窃的机动车辆肇事,造成被害人物质损失的,肇事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被盗机 动车辆的所有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更新日期: 2006-2-18

阅读次数:9

上篇文章: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

下篇文章:国家计划委员会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扣押、追缴、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🖢打印 | 🞇关闭

